

7.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建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建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部）的徐汇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徐汇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建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912.28万元，资产总额为7702.37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建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1日

